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。
- 2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2年9月9日（周五）上午11：00

（2）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9日上午9：15—9：25，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9日上午9：15至下午15：00中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杭州市文晖路303号浙江交通集团大厦10楼1018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袁仁军先生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，代表股份420,991,50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.169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312,151,22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.355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，代表股份108,840,27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.8145%。

2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420,954,503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2%；反对3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与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表决通过。

2、关于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09,331,089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62%；反对3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3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09,331,08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62%；反对3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3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5.28%股份（即311,623,414股）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关联股东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3、关于调整2022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420,954,503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2%；反对3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具有有效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09,331,08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62%；反对3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3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赵琰、陈居聪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浙商中拓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10日